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宣瑞国先生及公司控股股东拉萨泰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拉萨泰通”）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变更的通知，并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及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宣瑞国先生及公司控股股东拉萨泰通基于对公司价值和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本次增持主体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持所需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6.5 元/股，本次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期限为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6 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维增持的期间除外）（即 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增持主体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增持基于增持主体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特定身份。

7、本次增持的股份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增持主体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控股股东拉萨泰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15.0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增持均价 4.696 元/股，累计增持金额 1010.07 万元。

三、增持计划变更情况

1、增持主体由“实际控制人宣瑞国先生及公司控股股东拉萨泰通”变更为“实际控制人宣瑞国先生、公司控股股东拉萨泰通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指定的其他主体”；

2、增持履行期间延长 6 个月，即延长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止，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除上述调整外，原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四、延期增持计划原因

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因公司披露《2021 年年度报告》存在增持窗口期，且受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等多个非交易日影响，在上述期间内股东无法增持本公司股份，能够实施股份增持的有效时间大幅缩短，预计本次股份增持计划不能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同时，基于对公司价值和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本着诚实守信继续履行股份增持计划的原则，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决定将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履行期限延长 6 个月，即延长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止，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本次调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公司关于增持计划变更的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变更的议案》，关联董事宣瑞国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变更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本次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变更事项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该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变更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规定，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变更事项符合其实际情况，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变更增持计划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股份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股票买卖窗口期及锁定期的相关规定，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本次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若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公司实际控制人宣瑞国先生及公司控股股东拉萨泰通出具的《关于变更增持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2、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宣瑞国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变更的议案》

本次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延期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以及变更增持主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延期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长期限 6 个月，即延长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止，同意变更增持主体为实际控制人宣瑞国先生、公司控股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指定的其他主体。除上述调整外，原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关联董事宣瑞国已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变更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本次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变更事项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该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变更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规定，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变更事项符合其实际情况，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变更增持计划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段颖女士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变更事项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6 日下午 2:30。
-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兴化东里 27 号一楼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2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5 月 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

（七）出席股东大会的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兴化东里 27 号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变更的议案》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该议案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3、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5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5:30。未在上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亦可参加公司股东大会。

（三）登记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兴化东里 27 号一楼会议室。

（四）会议联系人：薛雪静

（五）联系电话：010-56935791；联系传真：010-56935788；电子邮箱：xuejing.xue@huatie-railway.com。

（六）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七）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的操作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976；投票简称：华铁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上述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直接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茲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席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变更的议案》	√			

注：上述议案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委托人盖章（签名）：　　受托人签名：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变更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规定，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变更事项符合其实际情况，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变更增持计划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王泰文）　　（孙喜运）　　（袁坚刚）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2-026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钱江浙商创投中心 2 幢 406 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路金波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8、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4 月 11 日。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45,712,85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454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28,787,34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960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6,925,50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494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9,267,26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864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430,74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74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6,836,51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4899%。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会议由路金波董事长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712,7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67,16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712,7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67,16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712,7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67,16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712,7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67,16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712,7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67,16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712,7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67,16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7.01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712,7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67,16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712,7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67,16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712,7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67,16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712,7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67,16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712,7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67,16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712,7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67,16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712,7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67,16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2-027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职工代表曹道卿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曹道卿先生原定任期为 2020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道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监事会对曹道卿先生在任职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更心的感谢！

为保障监事会正常运行，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曹鸿涛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曹鸿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2114 号）和公司出具的《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报告》，确定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和预留部分第二个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需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以及预留授予部分合计 190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1,671,95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10 日，通过公司内部系统公示了《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披露了《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19 年 3 月 19